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岫

项目负责人：康小帼

2022 年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目标	1
(三) 项目内容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概述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0
(一) 总体结论	10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14
(一) 坚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14
(二) 加强对市区镇换届全过程监督	14
(三) 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4

(四) 高质量完成市区巡察全覆盖	15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15
(一) 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待提升	15
(二) 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待提高	15
六、相关建议	16
(一) 持续推进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	16
(二) 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16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市纪委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8〕15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届广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的通知》（穗办〔2018〕24号）等有关文件，组织开展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二）项目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监督体系，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奋力开创广州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2.项目绩效指标

2021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共设置9项绩效指

标，其中，量化指标 5 项，占绩效指标总数的 55.6%，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1]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拍摄制作片子数量	3 部
2			策采编发广州反腐倡廉成果成效的版面数	8 个整版
3			《廉洁广州导报》发行期数	8 期
4			巡察轮数	3 轮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推进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	良好
6			正风反腐成效	良好
7			巡察结果公开率	100.0%
8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以案代培,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	提升
9			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	提升

(三) 项目内容

1.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说明：此表绩效指标为调整后指标。根据《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申请调整有关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函》，市纪委于 2021 年 6 月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并申请调整了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部分绩效指标。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 11 个子项目。

2.项目预算安排与支出总体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政〔2021〕22 号）及《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申请调整 2021 年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的函》等文件，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6,873 万元，年中调增 882.9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9%，调整后项目预算数为 7,755.92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7,401.36 万元，支出率为 95.4%。

（四）项目实施情况

1.实施时间

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度。

2.实施内容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党风政风建设、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

3.项目监督检查和管理

（1）资金管理。项目主要为业务经费支出，市纪委按照《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巡〔2018〕2 号）《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穗财政〔2017〕70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2）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2021年7月市纪委对2021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等成果，并于2021年7月21日以《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报送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的函》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至市财政局。

4.项目调整情况

（1）项目资金调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金额为6,873万元，根据《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申请调整2021年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的函》等文件，市纪委监委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调整的申请，年中申请调增882.9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9%，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7,755.9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根据《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申请调整有关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函》，市纪委于2021年6月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并申请调整了2021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详见表1-2。

表 1-2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片子数量	3 部	新增指标
		策采编发广州反腐倡廉成果成效的版面数	8 个整版	新增指标
		《廉洁广州导报》发行期数	8 期	年度指标值由“24 期”调整为“8 期”
		巡察业务培训	3 期	删除指标
		警示教育片	25 分钟	删除指标
		巡察轮数	3 轮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	良好	/
		正风反腐成效	良好	/
		巡察结果公开率	100.0%	新增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案代培,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	提升	/
		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	提升	/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纪委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为

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原则与方法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书面评审与线上沟通相结合模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绩效评价方法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方法

序号	评估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最低成本法	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评价实施步骤

（1）资料收集。2022 年 3—4 月期间，市纪委监委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按照文件类型和保密规定，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电子版资料。

(2) 书面初评。2022年4月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市纪委自评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重点对自评资料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集中讨论，出具专家初步评价意见，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线上沟通提供情况参考。

(3) 线上沟通。2022年4—5月期间，第三方机构根据专家组对项目的书面初评意见，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现实因素，与市纪委开展线上沟通工作，就相关疑问与各方进行沟通交流。

(4) 综合评价。2022年5月期间，第三方机构结合书面初评和线上沟通情况，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报告撰写与提交。2022年6月期间，第三方机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市纪委意见，第三方机构根据市纪委反馈意见修订报告，形成正式报告。

3. 评价工作分工

(1) 市纪委

积极配合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政策文件、资料，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有关责任部门传达评价通知与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2) 第三方机构

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客观、独立、公正和规范地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根据项目特性编写佐证材料清单、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遵守工作纪律，包括回避原则、保密制度、廉洁纪律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做好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存放和整理工作底稿，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记录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项目特性，设计2021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并赋予各指标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评分标准等。

部门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表 2-2 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业务管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产出	25	产出数量	25	拍摄制作片子数量	6
				策采编发广州反腐倡廉成果成效的版面数	6
				《廉洁广州导报》发行期数	6
				巡察轮数	7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1	推进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	7
				正风反腐成效	7
				巡察结果公开率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14	以案代培,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	7
				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	7
合计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结合书面和线上座谈情况，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6.5 分，绩效等级：优。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4	100.0%
		绩效目标设置	12	9	75.0%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13.5	96.4%
		业务管理	10	10	1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25	25	100.0%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1	21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14	14	100.0%
合计	100	/	100	96.5	96.5%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

指标分值 16 分，得 13 分，扣 3 分，得分率 81.3%。

（1）项目立项

市纪委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8〕15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届广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的通知》（穗办〔2018〕24号）等有关文件，设立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通过做什么事”的表述，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提出“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存在偏离。扣 1 分。

二是绩效指标规范性。项目设置了 9 项个性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5 项，每个绩效指标有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存在问题：“以案代培，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且指标

名称偏长，不够规范。扣 1 分。

三是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问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产出指标仅设置数量指标，缺少对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的考虑。扣 1 分。

2.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得 2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7.9%。

（1）资金管理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7,755.92 万元，实际支出 7,40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95.4%*10 分=9.5 分。扣 0.5 分。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期间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

（2）业务管理

一是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有完备的手续，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二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市纪委对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形成《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委监委业

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等成果并于2021年7月21日以《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报送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的函》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至市财政局。

3.项目产出

指标分值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0%。

2021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市纪委拍摄制作了2部宣传片、2部警示教育片，策采编发工作反腐倡廉成果成效的版面数达8个，发行8期《廉洁广州导报》，共开展3轮巡察。

表 3-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拍摄制作片子数量	3部	4部
		策采编发广州反腐倡廉成果成效的版面数	8个整版	8个整版
		《廉洁广州导报》发行期数	8期	8期
		巡察轮数	3轮	3轮

4.项目效益

指标分值35分，得35分，得分率100.0%。

2021年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

市纪委监委按工作计划推进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工作成效显著；二是2021年，广州市保持外逃人员零新增，工作成效获得《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报道，正风反腐成效显著；三是按工作计划公开3轮巡察结果，公开率达100.0%；四是国有企业纪委通过参与实际案件审查调查等工作，以实际操作替代理论培训，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五是通过召开派驻机构有关工作会议，以及安排深化派驻机构工作、学习、调研等一系列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坚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严格执行市委“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三新一高”等重大决策部署、“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战略任务、省委“1+1+9”工作部署等开展监督检查，纠正政治偏差，督促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市区镇换届全过程监督

坚持“三个必核”“四个优先”。对违反换届纪律“零容忍”，严肃打击“欢送宴”“接风宴”、拉票贿选等违规行为，确保换届风气清明清正清新。

（三）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着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推动各级各职能部门对农村集体“三资”、人居环境、教育医疗等 16 项民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城中村停车乱收费、道路交通围蔽施工扰民问题等“小切口”开展重点治理。

（四）高质量完成市区巡察全覆盖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在提前完成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和地区组织开展 3 轮市委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深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改革试点，运用“巡审结合”方式开展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进一步推动巡察与组织、统计、财会、信访等信息互通、资源互用、成果互享。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待提升

市纪委监委业务专项经费 2021 年预算调整率较大，达 12.9%。此外，调整后预算完成率为 95.4%，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预算精准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

（二）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待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目前缺少“通过做什么事”的表述，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 号）提出“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存在偏离。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如：“以案代培，提高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提升派驻机构人员工作水平”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且指标名称偏长。

三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产出指标仅设置数量指标，缺少对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的考虑。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推进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

一是通过对近三年预决算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比较，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科学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

二是通过定期通报、重点督办、召开督办会等形式，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制定精准纠偏措施。如每月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实时掌握项目的支出进展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纠偏，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努力做到精准施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制度，规范完善过程管理，从源头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方面是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注重与绩效指标、支出内容、预算资金量间逻辑相关，用概括性的语言综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另一方面是设置绩效指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

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要求，结合项目本身的特性及资金支出内容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的绩效指标，如：可考虑增设“线索处置率”“巡察按时完成率”“人均业务经费”等指标。此外，对于定性指标应有一套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对于量化指标应有明确的计算方式，以便于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依据，体现项目实效。